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蓁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01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宜蓁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照片對照表」、「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姓名：蔡宜蓁)」、「本院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宜蓁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在公共交通工具與人發生爭吵，於列車長即告訴人邱郁喬為排解糾紛時，未思以理性、合法方式杜絕紛爭，竟出手傷害告訴人成傷，實屬不該，且犯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兼衡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情節、涉犯本案之手段、動機、告訴人之傷勢程度等節，暨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詳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

02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李振臺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693號

20 被 告 蔡宜蓁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蔡宜蓁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1時22分許，搭乘國營臺灣鐵路
2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第118次自強號列車，在該
26 列車第3車廂處與同車乘客張榮美因配戴口罩問題發生爭
27 執，其他旅客見狀旋即通報列車長邱郁喬到場處理，邱郁喬
28 向蔡宜蓁告知現行規定，搭乘火車無須強制戴口罩，詎蔡宜
29 蓁此時竟大聲咆哮，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踹邱郁喬右大
30 腿，造成邱郁喬大腿挫傷疼痛。

31 二、案經邱郁喬訴由內政部警察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移送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蔡宜蓁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4 邱郁喬證述及指訴情節、證人張榮美證述情節相符，且有安
05 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相片(含監視器
06 畫面截圖)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報告意旨
08 另認被告涉犯同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然查，我國
09 鐵路載運業務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為臺鐵公司後，
10 其業務執行與一般旅客運送契約無異，告訴人就車廂秩序之
11 控管，係屬載送服務提供者履行契約義務之一環，並非執行
12 公權力之公務，自難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
13 均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14 另為不起訴處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陳昱奉